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磐石國際移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佳縈

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

金湘惟律師

相 對 人 卓高地產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元興

訴訟代理人 林士煉律師

郭文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3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新臺幣陸拾玖萬玖仟捌佰玖拾陸元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逾期不供擔保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為香港地區之法人，於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命其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為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，於中華民國無事務所及營業所等情，相對人於起訴時即陳明在卷（見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34號卷第13、15、

25、27頁），聲請人援前揭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三、次按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；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本件訴訟相對人即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港幣347萬7299元，以雙方合意之匯率1港幣=3.418新臺幣，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8萬5408元（港幣00000000元×3.418=新臺幣000000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，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之規定，第2、3審應分別徵裁判費17萬4948元（第一審裁判費已由相對人繳納，故毋須列入訴訟費用擔保金額）。又第三審採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該審律師費用支出之酬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則此部分酬金應包含於訴訟費用供擔保之範圍，而第三審律師酬金之計算，參考司法院訂定發布之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」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條規定：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範圍內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定之，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。本院斟酌本件訴訟事實係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原告間報酬協議之契約法律關係，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給付金額即訴訟標的金額達1188萬5408元，因認第三審之律師酬金以35萬元為適當，是相對人應為聲請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額總計69萬9896元（174948元×2+350000元=699896元）。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供擔保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林佩倫